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拟以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53106.00 m²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及其上63175.61 m²建筑物（土地证号：甬国用（2013）第1300785号；房产证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29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0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1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3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4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5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6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7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8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9号、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40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申请1亿元的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借款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2)	建筑物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面积 (M2)	土地价值 (万元)
宁波市 江北区 金山路 298号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40号	6704.75	851.2	甬国用 (2013)第 1300785号	53106	6696.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3号	47.65	5.30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29号	5681.79	755.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130070836号	11186.69	1486.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0834号	8842.98	1175.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0838号	13248.72	1760.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0830号	9354.03	1243.1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0831号	24.37	2.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0839号	8009.63	1072.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0835号	37.5	4.20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30070837号	37.5	4.2			
合计		63175.61	8360.5			

宁波市甬海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2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上述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甬海评字A20150159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抵押评估值为15057.2万元，其中建筑物价值为8360.5万元，土地价值为6696.7万元。

此抵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已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